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97號

原 告 江志宏  
被 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炬晶光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炬晶公司）於  
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收取工程貨款新臺幣（下同）20萬  
元，經前案即鈞院112年度嘉簡字第387號民事事件判決「被  
告炬晶公司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前案）確定，且必  
須開立發票與原告，但至今都未開立統一發票。被告黃志剛  
為被告炬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但至今都未清償債  
務，該公司清償債務顯有困難且其情節重大，且該公司名下  
已無任何財產，被告黃志綱為一人獨資有限公司股東，依公  
司法第23條、第34條、第99條規定，被告黃志剛應連帶與被  
告炬晶公司負責，即連帶清償被告炬晶公司積欠原告前案判  
決所示之債務。為此，依公司法第23條、第34條、第99條規  
定對被告黃志剛請求，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對被告炬晶公司請求，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一)被告黃志剛應連帶清償本院112年度嘉簡字  
第387號判決主文所示之債務，即被告黃志剛應給付原告20  
0,000元及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二)被告炬晶公司應開立200,000元之統一發票給原

01 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當初做太陽能時有做台電跟縣政府的文書處理，  
03 向原告收取兩件20萬元之頭期款開始處理，結果原告自己找  
04 其他鐵工，把住宅屋頂撞破，造成後續太陽能板無法施工，  
05 但文件流程已經跑完，這部分文件作業費用原本就是原告要  
06 支出給我們的，應扣除上開費用兩件共4萬元後，再還原告1  
07 6萬元，原告請求被告黃志剛連帶返還20萬元並不合理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對被告黃志綱請求部分：

11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12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經理人不得變  
13 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  
14 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  
15 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  
16 第2項、第33條、第3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  
17 個人固相互獨立，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侵害他  
18 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  
19 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在特殊情  
20 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  
21 公司債務負責。考量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  
22 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以  
23 規避其應負責任，而損害債權人權益之可能，我國乃於107  
24 年8月1日增訂第99條第2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  
25 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  
26 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然而，前開規定  
27 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  
28 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  
29 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  
30 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  
31 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最高法院107年度

01 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被告炬晶公司向原告承攬太陽能板安裝工程，原告交  
03 付20萬元之工程款，因被告炬晶公司遲未施工，原告起訴被  
04 告炬晶公司請求返還工程款，經前案判決判令被告炬晶公司  
05 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有前案判決在卷可稽，上開事實為  
07 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黃志剛應依公司法  
08 第99條規定連帶負清償之責，被告黃志剛以被告炬晶公司之  
09 法定代理人身分收取工程款，係為維持該公司之營運，基於  
10 原工程契約所為，並無證據係為圖謀自己之私益，濫用被告  
11 炬晶公司之法人地位脫免責任，令原告債權求償無門，難認  
12 被告黃志剛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行為。再者，原告與被告  
13 炬晶公司發生解除契約糾紛，原告主張對被告炬晶公司解除  
14 契約，經前案判決被告炬晶公司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相關利  
15 息確定在案，是被告炬晶公司因此對原告負有償還20萬元及  
16 相關利息債務之義務，係因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炬晶公  
17 司與原告合意解除工程契約關係，而非被告黃志剛所為，是  
18 以，縱使被告炬晶公司其後對於20萬元及相關利息之債務，  
19 有債務不履行情事，亦難僅憑該債務不履行情節，遽認被告  
20 黃志綱有濫用被告炬晶公司人格獨立之不法目的或不正行  
21 為。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99條規定，請求被告黃志剛應連  
22 帶負清償上開債務之責，尚難憑採。

23 3.至原告引用之公司法第23條規定，第1項乃公司負責人違反  
24 忠實義務對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乃公司負責人執行  
25 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與公司對他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引用  
26 之公司法第34條規定乃經理人違反法令章程對於公司之賠償  
27 責任，其中之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規定，原告並非  
28 請求權人，其中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原告並未證明  
29 被告黃志剛有何違反法令之具體情事，則原告引用上開規  
30 定，據此請求被告黃志剛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31 (二)原告對被告炬晶公司請求部分：

01 原告主張引用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02 法第52條規定請求被告炬晶公司開立20萬元之統一發票等  
03 語，惟按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  
04 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  
05 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  
06 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  
07 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  
08 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  
09 者，免予處罰。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  
10 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  
11 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  
12 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  
13 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  
1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然上開條  
15 文均屬於行政法規，倘營業人有違反上開規定之逃漏稅捐行  
16 為，行政罰上可對之加以科處罰鍰之規定，非得作為民事請  
17 求之依據。又原告與被告炬晶公司間承攬工程契約關係，業  
18 經前案判決認定合意解除，則此項開立統一發票之契約附隨  
19 義務亦應不復存在。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炬晶  
20 公司開立20萬元之統一發票，應非有據，亦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34條、第99條規定，請  
22 求被告黃志剛連帶給付前案判決所示債務，及依稅捐稽徵法  
23 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請求被告炬  
24 晶公司開立20萬元之統一發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  
25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6 回之。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附  
29 此說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柏翰